

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委員會

開會通知

- 一. 時間：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，晚間 6:30 報到及用餐，7:00 開始
- 二. 地點：本校大同樓四樓會議室
- 三. 主席：李桂芬 會長
- 四. 參加人員：學校－楊益強校長、余耀銘秘書、陳冠名主任、蔡文亮主任、陳宏謀主任、鄧登木主任、卓振至會長
家長會－全體三十一位委員代表
列席－候補委員及運作小組

五. 流程：

1. 主席致詞
2. 校務報告
3. 會務報告
4. 財務報告
5. 提案討論
6. 臨時動議

六. 散會



回 條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10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委員會

班級：_____ 委員姓名：_____.

參加 (葷食 素食 不用餐)

因故無法參加，委由 _____ 代為行使職權。

煩於 9 月 2 日(星期三)前將本通知單回條擲交或傳真至家長會辦公室，謝謝！

家長會電話：2722-6616 分機 115.116 傳真：2758-9215

備註：

1. 請各年級副會長協助通知委員、統計人數及回報用餐人數於秘書處。
2. 如有提案請各副會長及常務協助整理，以便提早排入討論臨時動議。
3.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除事先請假外，得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事先以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行之，被委託人以一人為限。
4. 出席開會為擔任委員之職責，是全體代表所附予之期望，是以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者，按本校組織章程第 18 條視同辭職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10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委員會
出席委託書

本人.....擔任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，茲因故
無法出席 10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之本校學生家長會下學期
期末委員會，爰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
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十四條規定，特委託.....
委員（或候補委員）代理本人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行使自治條例
第八條（或第十一條）所規定之權利，謹此委託並授權如上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.....（簽名）

受託人：.....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註：1. 家長委員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2. 煩請將本委託書於會議前報到時提交簽到處確認，至感。